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3)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通過吸收的方式進行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及本公司的吸收合併（「本次合併」）的中建材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由中建材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出的合併文件。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司盈利能力的整體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帳目做出之初步評估，乃未經審核或審閱。本次合並完成後，本公司將被中建材股份合並吸收，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定的經審核的帳目，將作為備考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的一部份，列出本公司財務數據明細，載入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刊發的中建材股份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中。

收購守則之含義

由於本公告於要約期內刊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陳述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要求，通常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

鑒於本公告是跟据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因為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面臨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陳述並無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由於中建材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報告（包含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定的經審核的帳目，作為備考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的一部份，列出本公司財務數據明細），將不再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要求作出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陳述並無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股份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中材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